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張哲銘
電話：049-2341115
傳真：049-2341080
電子信箱：cmchang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41008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可循環利用農業塑膠資材田間回收、載運及清洗循環作業指引(核准)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訂定「可循環利用農業塑膠資材田間回收、載運及清洗循環作業指引」1份，請轉知所轄機關(構)及相關農民團體並配合推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4年4月15日農永字第1140213948號函及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4年4月2日環循處字第11460049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業生產管理過程所使用的農業塑膠資材(包含棚膜、地膜、菇類培植廢棄包塑膠、其他塑膠布、網、盤)常會沾附土石及其他異物，因而增加再利用機構之處理成本並影響其回收意願。為提升再利用機構回收意願，進而促進農業塑膠資材之回收循環，爰本部於113年輔導東石合作農場設置區域型農業塑膠清洗循環場。
- 三、為建立農業塑膠資材回收清洗循環體系，本部與環境部及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研商訂定旨揭指引。針對可回收之農業塑膠資材種類，研擬農業塑膠田間回收作業應注意事

作物生產科 收文:114/04/30



271140017919 有附件

項，並明訂農業塑膠載運及清洗循環作業之標準與規範，俾利農民、農民團體、循環場域及地方政府(農業與環保單位)據以辦理，可有效擴大農業塑膠清洗循環場之去化量能與效益。

四、依據本部114年2月18日召開「可循環利用農業塑膠資材田間回收、載運及清洗循環作業指引草案討論會議」之決議，凡依本指引範圍邊界(自產源至農業塑膠清洗循環場)妥處之農業塑膠視為可循環利用資材，不以廢棄物認定。未依本指引範圍邊界妥處，或不屬於本指引所揭7個代碼之農業塑膠種類者，屬廢棄物且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
五、副知中華民國農會、臺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、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及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，請轉知所屬會(社)員參照，並配合協助推動。

正本：環境部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、中華民國農會、保證責任臺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、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、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嘉義縣東石合作農場、本部資源永續利用司、本部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企劃組、果樹及花卉產業組、蔬菜及種苗產業組、稻作產業組、雜糧特作組、農業資源組)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5/04/30
16:18:44
交 換 章